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 _____

崔 俊

唐骏杰

吴晓明

2021年9月17日